

## 伟大作家的三次降生

□王小王

他从母体脱胎,脐带剪断了,第一次降临人间,他身上带着父母交融的血液,祖先的基因密码给他独特的标记,他成为一个“人”,成为他自己。成长的每一个瞬间都在他生命中打下烙印,在某一个时刻,他突然惊醒,认识到“自我”的存在,开始为“自我”的秘密而兴奋和焦灼,而后因疑惑而探索。他感受“自我”,释放“自我”,寻找“自我”,表达“自我”。“自我”成为思的源头,也成为方向;成为创造的能量,也成为生命的魅惑;成为空间,也成为枷锁;成为地狱,也成为天堂。

他能潜入“自我”,在其深底处看到秘不示人的景观,并用高超的技艺修建由外而内的幽曲通道,将人们一步一步引至核心与真相。伟大作家的“自我”既隐秘又丰富庞杂,全世界的人于此相遇与相识,抱头痛哭之后重新出发,坚强地走向自己的人生。

他是一个“人”,所以他也会终生被“人”之名囚禁。他能感受到有一种向下的力想引他至地底的洞穴越狱,那一端通向毫无禁忌的动物乐园,那是自由之野,他可无所牵绊,但也将失去全部尊严;他也能感受到另有一种向上的力在擎托,有时候,他能攀上从天而降的绳索,窥见到那完美神性统治的极乐之地。他因两种力量的较量而饱受煎熬,然而他仍勇敢地以书写来坦白并且承担“人”应负的罪责。因其卓绝奋斗,世间留下“人”最真诚的认罪状和悔过书,也留下最宝贵的启示录。

伟大作家从不拒绝他者。他独一无二,但所都有人都在他身上灵显。他是替所有同时代的人出生的。他能敏锐地嗅出时代的气味,在他身上,社会的流变转折、人类的痛爱愁虑像树木的年轮一样清晰刻画,他承受时间的刀刃,替一代人流下泪与鲜血,他与时俱进,与时俱痛,也与时俱爱,与时俱思。在生命的尽头,死亡同样在等着他。恐惧在他身上比在其他人身上更显威力,他更怕那死亡带来的“无”。但他从未放弃用思考抵抗“无”,并烧筑文字的砖瓦,建立“无中生有”的世界,“大庇天下”,让人类在此时的怀抱中获得安慰,在恐惧中生出勇气,在绝望中生出希望。“无”有无限广博的领地,只留给生命一个狭小的角落栖息,然而因为他的存在,即使微渺如尘,人们也能感受到伟大与永恒。

第二次降生,他化身为民族之子,与祖先刻在石板和甲骨上的文字一起诞生。在蒙昧之中,文化悄悄地生发破土,在他的浇灌下扎下根须,长出枝干,生出果实。果实养育他的生命,他又将果实培栽,养育成森林。他们相依相生,不惜一切地将命运交融。

民族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而文化之于民族,又似生息之地,似立根之土,似盾牌也似利箭,似日光也似雨露。伟大作家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也是它的所有者;是它的继承人,也是它的保护神。

民族的传统在他细胞里贮存,形成他的肌体,也给他带来顽疾。他替整个民族成长,也替整个民族受难,感受到最深切的疼痛。他永远不会抛弃他的传统,抛弃传统也是抛弃他自己。然而他从没放弃为自己诊疗,与久远顽固的病灶斗争,他尝试各种药剂,懂得它们的药效和副作用,并在作品中将所知悉的一切标注,他是病

人,也是医生。他经历过无数次国破家亡,也经历过无数次繁荣昌盛。他看到过无数造就历史的英雄或小人。他知悉历史的每一个偶然拐点,也明了历史的必然性。他是所有国王的国王,掌握政权交迭中的一切磊落和阴谋,一切进步和倒退,一切生息和毁灭。他也是所有子民的子民,那些平凡日子中小小的喜忧,那些命运沉浮中大大的哀痛都汇聚于他心中,因此他有了大爱、大痛、大殇,也有了大惑和大思。一轮轮更替演进,一番番苦难繁盛,伟大作家以芥子之腹纳须弥,成为空间,也成为枷锁;成为地狱,也成为天堂。

他第三次降生,是在人类之初。他是西方的亚当和夏娃;东方之神女娲造出的第一个泥人,眼球开始转动,目光开始透射内心的光芒,那也是他。他开始于大地上行走,将子嗣与神话一起传播。人类与神话是孪生子,他们相伴着长大。

伟大作家将神话时代与今天相连接,他懂得神话里包藏的秘密,对人之初始和世界真貌的探求在神话中发出光芒,照亮今天的星空,是神话让今天的我们看到以光年计算的遥远星辰,是神话让今天的我们在太空中俯瞰地球,也是神话让今天的我们发现基因,有了创造生命的野心。是的,今天神话不再与人类同行,但是它以特殊的方式寄生在人类的身体中,它已成为我们的血和肉。

时间箭头对伟大作家不起作用,他是完美的时间旅行者,不会造成时间残影和扭曲,他自由穿梭,无痕来去,他知道时间中的一切秘密,在某种程度上,他是时间的创造者之一。他看到时间从古代走入现代,世界与时间展开交战。时间让世界有了新的面貌,世界也给时间不同以往的安排,时区被划分,不断更新的交通工具将时间缩短,时间的缩短又将世界变小,而世界为了对抗时间的侵袭而爆发战争,让时间发生断裂。伟大作家透过人与人的战争表象看到本质,那是世界与时间的永恒之战。

空间也不是伟大作家的障碍,他不用借助任何交通工具即可抵达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他看到人在空间中居存,但空间实际上却是在人的内心中安放。人对空间的占有如此虚幻,不论表面上一个人能拥有多少空间,实际上人能占有的空间只有自己。伟大作家在空间里漫游,只需要掌握人内心的地图。

时间与空间的依附关系牢不可破,它们无法脱离对方独立存在。世界图景不是一幅平面画,是由时空组成的四维体,伟大作家存在于不同的维度中,三维世界像他永久审视的一盘棋局。

民族、种族、文化、国度,如此不同又如此相同,如此割裂又如此融合。伟大作家将不同与相同,割裂与融合献给时空,时空回敬给他的,是人类的铭记与感动。

第三次降生后的伟大作家,也清晰地看到自己的前两次降生。三次生命融为一体,他成为那个掌握最多秘密的人。他不断向前回溯自己的生命,不是为了炫耀异能,而是为了体会最平凡的人生,不是为了过去,而是为了今天与明天,只有回溯得更为久远,才能看到并拥有更辽远的未来。



王小王,现就读于鲁迅文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办研究生班,供职于《作家》杂志,吉林省作协签约作家。有小说、诗歌、文学评论等发表于《人民文学》《钟山》《花城》《上海文学》《诗刊》等文学期刊,作品入选各类选刊及年度选本;小说集《第四个苹果》入选“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曾获华语青年作家奖小说主奖、《人民文学》短篇小说年度奖、吉林文学奖、广西文学评论奖等;曾主编《新实力华语作家作品十年选》(四卷本)。

## 寻找“身份”的证词——王小王小说论

王小王是个俏皮的笔名,但她的小说却让人不断承受着某种异常扎实的痛感。这是多么奇妙的巧合,就像小说里洪小声、宋雨冰、梅林和她们的故事,一时涌来的荒唐、俏皮却令人难以发笑。王小王从不想引人发笑,她要把那些或青涩或深沉的情感与出其不意甚至颇显惊悚的行动和处境搅在一起,调配出一种横亘心头甘苦难辨的味道。

《铅球》以格外轻盈的节奏铺开了一段充满着好奇与喧闹的青春岁月。13年前,“我”还记得宋雨冰“好看得把你吓一跳”的笑,铅球测试却把这个好看女生和体育老师陈庄重绑在了一起。先是陈庄重把不得要领的宋雨冰刷地抱了起来,咬牙切齿地说“我把你扔出去算了”,接着便传出了他们之间的“丑事”。所谓丑事,也不过是一个雨天,宋雨冰将一把小花伞送到了陈庄重手里,但这丝毫不会妨碍男生们在“关键时刻”替她打抱不平的悸动的心。可这其中似乎又另有隐情,因为送伞的是“我”。当那段懵懂着涩又藏着兴奋与嫉妒的时光被铅球测试中的严重事故打破之后,事情才变得诡异起来:“我们班原来是四十七个人,毕业照上只剩下四十五个。我查来查去,确实只有四十五个,可是很奇怪,除了宋雨冰和任晶晶,我还没有找到我自己。”

“我”是谁?这不但困扰着宋雨冰,也困扰着王小王小说里绝大多数不知所措的灵魂。《第四个苹果》中,主人公对自身经历的想象构成了情节发展的关键。小说不断切换的人物独白是一宗杀人案逐渐真相大白的叙述形式,它当然不只是为了展现一个女人的身世秘密,而是要在某种“生活在别处”式的曲折故事里发掘人隐秘的心理需求。但是,一个家境很好、父母和睦、从小品学兼优的女孩为什么要在男人们、朋友们面前编造农村来的打工妹、不幸的单亲家庭等一系列谎言?这在小说里始终是个谜。这个时候,王小王还不急于把身份的奥秘公之于众,但之后来看,她已然把这个蕴藏着终极追问与文学书写可能性的命题纳入到了自己的创作视野中来。就像《鸟死不能复生》里

那对各自想着别人却因意外事故殊途同归的男女,像《救世主》里总是不走运却意外发现自己“庄严使命”的吴学富,他们的命运以及故事推进的内在动力全都来自身份、处境以及自我认知的连锁反应,如同被推倒的多米诺骨牌一发不可收拾,结局的意外全然构成了对小说人物及其环境设想的悖论。这不仅是故事内部寻求波澜与曲折的要求,也是中短篇小说典型性和寓言性的精髓所在。

《请用“霉”字组个词》是篇极富趣味性的小说。班主任辛老师是自己的亲妈,这成了一件让洪小声感到为难的事情:“辛素洁说,在学校不许叫我妈,上课不许,下课也不许,放了学没离开校园也不许,周围没人时也不许。总之,在学校我不是你妈!”可问题是,亲妈和辛老师又会在一些时候悄然合体,这也就让“我”在有意无意间扮演起了班里的“间谍”。但渐渐地,“我”又能在如此令人摸不着头脑的事情里寻到一些“乐趣”,“我”时常会不小心出卖我的同学,但是辛素洁不知道,有时候,我是装糊涂,我是故意的”。父亲好像对母亲严厉又整洁的做派一直不那么习惯,总爱搞一些幼稚的小动作,“我”虽然打心眼儿里鄙视父亲的“不成熟”,却从来不出卖他。可不知怎么,“我”竟把父亲和一位阿姨在地毯上的秘密告诉了“辛老师”,于是父亲好像出了很远的门,辛老师也不像是原来的“辛老师”。小说的故事一点也不复杂,但当“我”是谁”的问题被代入其中,倒真的产生了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辛素洁是辛老师又是“我妈”,“我”是洪小声又是班主任的儿子,可他们偏偏就在王小王的笔下恪尽职守地遵照自己的不同身份行事,那些再普通不过的日常生活反倒在小说里上演了一场颇具哲思的闹剧。《铅球》里“我”与“宋雨冰”的执拗分裂还存在不面对的记亿等诱因,等到《请用“霉”字组个词》,则是更加单纯的身份与角色的大戏。小说以一年级小学生未经世事的简单思维极力使一个人的不同身份在不受牵绊的环境里恣意登场,因此具有了很强的寓言性,它在一个孩子天真而顽皮的世界里呈现了身份或角色

运转最基本的原理。

如果把《铅球》和《请用“霉”字组个词》对身份的书写作成是带有目的色彩的审视与表达,那么《寻找梅林》则将身份的交替与转换作为手段来叙写某种深情与生活的终极难题。小说中,张久死了,留下梅林,面对被迫改变的生活,梅林特别想做一个决定。渐渐地,人们发现张久的手机又启用了,张久家的电话里不时传出张久的声音……甚至,张久的学生,也是怀了他骨肉的情人,突然被人照顾起来。仿佛张久真的死而复生,直到某天晚报上登出整版的寻人启事:“梅林,你回来吧!我很想你!”小说把一个女人痛失所爱的心理变化一步步展现完整,并在最后推向极致。梅林改变生活的努力变成了一个连环套,那些试图打破心结的尝试又将她牢牢地禁锢其中,挣扎越是激烈,绳索收得越紧,直到最后彻底丢失了自我。小说以一种不苟常理的劲头将故事一步步推进,原本对丈夫的情人晓闻心存怨念的梅林不但请求她生下肚里的孩子,而且托起她的手,庄严地问道:“晓闻,你爱我吗?”至于小说结尾那一整版的寻人启事,更是让人难以分辨它的发出人到底是张久还是梅林,但不管怎么说,无论它以多么荒诞不经的形式表现出来,藏于背后的都是那无法割舍的留恋与深情。小说在此触及了一个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难题——死亡。个体的消逝不可阻挡,但它对依然活着的人意味着什么?《寻找梅林》开列了一道宿命式的单选题,或为张久,或为梅林,总之不可圆满,既写出了身份的含糊与可变,又写出了身份的局限和狭隘。这一切都是被置于一个不合常理的情理中进行的,小说因此显现出一种特别的力道,它时刻处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外,却把最深层的情感诉求与难题安放在普遍的现实生活中,所以由文本的荒诞走向情感震颤与共鸣的过程反而变得格外顺畅。

随后,王小王创作中开始出现一些具体的社會问题,比如《倒计时》中的“医患”和《愿人人都有一个悠闲的午后》里的“贪腐”。但是,你休想在王小王的小说里看到闹哄哄带着市侩之气的故

印 象

## 王小王原名王瑨

□徐则臣

王小当编辑比我晚几个月。2005年某一天我翻《作家》杂志,在文末看到责编署名王小王。搞文艺的多半兼擅搞怪,这名字肯定“艺名”,但必须承认,这个怪搞得怪好。我能想象一个20出头的小伙子在这三个字背后一脸聪明地坏笑。忘了哪一天,也忘了是哪件事,跟小王通了电话,电话那头是个女声,吓我一跳。也是,你可以称呼王姓女生为小王,为什么王小王就不可以是女生呢?我问取这个名的缘由,小王说,图简单,原名你们要不认识,见面多尴尬。王瑨。这要是冒失失见,张口结舌只说出一个“王”字,是够难看的。搞文艺的人认识的字的确越来越少了。当时音我是读对了,但真没想起字是什么意思。挂了电话赶紧查字典:瑨,如玉之美石。既有玉之华美温润,又有石之坚硬坚实。

人到中年,对人名越发有了敬重。过去总以为人名不过是代号,但写作经年,每一个小说人物我都忍不住要为他们姓甚名谁煞费苦心。越来越相信名字之于人的重大与切要,它对人的心理潜移默化的暗示,于人生空穴来风般的预设,对人生格局和境界分分寸寸的扩张与抬升。这可能纯属无稽之谈,相当的无厘头,但出于对小说人物的慎重,我还是把“文学姓名学”迷信般地坚守下来了。文学源于生活,文学也可能反哺生活,我的文学后遗症之一,就是一不小心把“姓名学”也带进了日常生活,常常褊狭地要将名字看作一个人毕生的关键词。打脸的时候肯定比比皆是。但在王小王这里,作为屈指可数可以相互兜底征询人生重大意见和建议的朋友,如果我对王小王的了解不算太离谱,我以为这门偏僻的学问基本是行得通的。

一个女孩子,“如玉”的一面自不必说。娇小,长发,瘦得我都担心她如何顶得住东北一年怒吼的白毛风。当然,“如玉”还是王小王心思缜密,善解人意,十几年的朋友,她从没在任何一件事上让你疙瘩瘩。就算发火,她也发得天朗气清、坦坦荡荡。尤其是用她的东北普通话来表达出愤怒,多凌厉的事都带三分喜感,倒有了小品那样安慰人的效果。

小王的性格里有硬邦邦的石头,拿得起放得下,豪侠仗义,很爷们儿,有股江湖气。这性格在女孩子里不多。还是在论坛时代,一晃有10年了,在左岸文化网玩的一群朋友天南海北地来北京,在牡丹园聚会。小王那会儿还是左岸的编外人员,碰巧来北京出差,带着约稿任务列席了我们的聚会。那可能是我和王小王头一次吃饭。我酒量可怜,酒胆更小,如同别人恐高,我从小怕酒,所以就特别仰望那些海量且酒胆过人者。小王喝酒跟我第一次听见她的女声一样,让我震惊。东北人形容吃瓜和切菜,常用拟声词“咔嚓”。小王那晚上喝酒,给我的感觉就是这个词。她喝酒的动作一点都不夸张,就是端起杯平易地送到嘴边,喝下去。跟喝水没什么区别。但我总觉得她喝下去时,有壮阔的“咔嚓”之声。一个瘦弱的女孩子,一杯端起来,喝多少你说,半杯就半杯,满杯就满杯,喝完了需要再满上,她就再满上。就这股气势,也得手动点18个赞。

我说,你很能喝啊。小王说,不能喝。不能喝还这么喝?小王说,那还能咋地?

她的意思有两个:一个是,人家让喝,不喝那怎么办?另一个是,喝就喝了,不就杯酒嘛,又不是毒药。那豪情,让我头皮发麻,愧愧不已。我对酒没概念,但据我不科学的观察,小王的酒量也就那么回事。朋友们相聚多了,就经常能见到王小王“高了”。酒至半程,我这个惧酒又无量的闲人往往是整个饭桌上吃得最饱也最清醒的一个,我就一圈一圈巡视过去,看到王小王的位置上,眼见她摇晃,眼见她头低

下来,眼见她脑袋放到了饭桌上。饶是这样,她的脑袋也会小心轻放,绝不弄出山呼海啸的动静来。高了,就安安静静地高,坚决不摆拍。我清醒地替她算了算,喝得不多;也就是说,江湖上盛传的王小王老师,也就是赚了个酒品和酒胆一流的美名,跟量没什么关系。饭局继续,等到大家差不多要鸣金收兵,王小王突然抬起头,目光还没聚好焦,先把袖子撸起来,然后说:

“酒呢?”

一个瘦弱的女孩子,酒桌上豪气干云固然让人刮目,但也让人心疼,所以大伙儿一聚会,我一直是王小王酒量坚定的“唱衰派”。王老师酒量一般,你们就别跟她一般见识了。对此小王经常有意见,别听徐老师的,王老师能喝着呢。东北人性格里二二乎乎的那股傻直劲儿,她藏不住,也不去藏。这也是朋友们都喜欢小王的原因之一。

小王不推酒,也不劝酒,这是石头“如玉”的那一面。在酒桌上,我坚决跟着王小王混,王老师会罩着我。别人劝我酒,她看不下去了就会拔刀相助,她帮我代。这让我很不好意思。在她看来,我那点酒量,都没资格不好意思。此外有原因。某年帕慕克到北大演讲,王小王和我去听,听完了我请他们吃饭。酒菜上桌,他们俩问,这么多酒,谁喝?我说你们分,谁喝多少我就不管了。小王说,徐老师真谦虚,要不你那杯我也帮你代了吧。说实话,我真希望那杯也帮我代了,但我还是坚持亲自喝了。请客得有请客的样子嘛。

小王做编辑,也一样敞亮,直来直去。每次战战兢兢地发过去一个稿子,过几天王小王来电话或者短信:好还是不好,好在在哪,改还是不改,用还是不用。干脆利索。《作家》是《收获》之外我发表小说最多的杂志,因为意见来得直接,态度也明朗,我没心理负担。在我们同龄的这一代编辑中,小王绝对是敬业的那几个。忙自不必说,一本杂志翻下来,“责任编辑王小王”出现的频率高得有点吓人。平常联系,第三句话还说不到业务上,那个天肯定聊不下去;就算喝多了,从饭桌上抬起头问“酒呢”,接下来她通常也会补一句:答应的稿子别忘了啊。

为了不伤害我们的尊严,王瑨给自己取了一个世界上最简单且对称的笔名,以便让我们翻过来掉过去怎么看都不要认错。歌颂王老师善解人意的美德之后,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个长春姑娘还有着巨大的娱乐精神。也正是基于这种伟大的娱乐精神,我们才能够水到渠成地理解她拿得起放得下的豪爽,理解她在生活中的自由和烂漫。

父母赐我们姓名,寄寓的是某一种美好的希望;而我们给自己取的字、别号、笔名和艺名,才真切地泄露了我们的现在和将来。但不管父母之命还是自我伸张,都会慢慢地深入我们的发肤血肉和思维意识,由此我认为,作为符号的“王瑨”与“王小王”,一直在共同塑造一个日常生活中的王瑨和王小王。它们的影响究竟有哪些,如果你碰巧认识王瑨和王小王,你一定会在她的言谈举止中有所发现;如果你不认识这个人,那就请你去读她的诗歌和小说,即使天马行空的虚构高手,字里行间也难藏自身的生命信息。

小王不仅是编辑,还是个优秀的诗人和小说家。我作为小王的读者和粉丝,历史也远比成为她的朋友要悠久,甚至对她的文字的熟悉程度也远超过对她个人的理解,但这个印象记里这一块按表不表,要交给更专业的评论家来做。哪怕他们对我偏僻的“姓名学”白眼有加,我也相信,你一定会在他们的评论中看到,“王瑨”和“王小王”是如何成就一个优秀的编辑和作家的。

“身份”所无法回避的问题。正如世上本不存在单纯的“自我”,也不存在只有一面的硬币,人们终将在不同的面貌与不同的处境里辗转腾挪,困扰着自己也困扰着别人。王小王的小说无疑是极具现代性的,其中很难发现超凡的英雄,即便是在《救世主》里,吴学富也不过是个偶然中了头彩的倒霉蛋。她笔下的人物在更多地审视自己,但在他们内心的最深处,他们相信自己的难题只有通过做点什么才能得以解决或证明永不可解决。他们往往需要明确或隐藏一个身份,需要通过这个身份来找到自己生活的证据,但很多时候,这个身份又是极端虚无的,因为它只有在具体的环境中才会生效,而这也使它常常被某些难以抗拒的力量左右。于是在那根植于最普遍的日常生活故事里,人们所要面对的却是一个看似与日常生活无关的哲学难题。由此我们便可发现王小王的独特之处,因为她的小说尽管要在琐碎生活中寻找一个奇异的出发点,却决不会成为那种止步于日常生活经验而去挂靠某种特别情趣的创作。她始终被一个处于现代社会中的人类根本问题所困扰,执著地在小说里与自己辩论,就像其中那些分分角的人物一样。这不是“分裂”,因为它会以简单粗暴的方式掩盖更深层的思辨,而王小王恰恰要在这些形式化的分裂之间去寻找某种内在的关联——这当然是困难的,但如果要去坦诚地面对现代人的虚无,要从更深的层面去挖掘一个时代人们普遍的精神症候,这又是一个无法逾越的过程。王小王正是要将那些令人为难甚至避之不及的终极命题注入到小说里,以文学的形式让具体的人在更繁杂的环境中上演她艰难的自我审视与辩论。虽然这种自我刁难式的思辨常常会令人陷入到无奈的尴尬境地,但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它的意义所在,至少在王小王的小说里,人们大概不再愿意相信那些不证自明的“真理”。

本刊与鲁迅文学院合作